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鄭文濤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3

傳真：082-322512

電子信箱：downpour0634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60078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6年9月21日召開「106年9月份建造執照抽查基準
檢討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（含附件）
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本府 106 年 9 月份建造執照抽查基準檢討會議

二、會議時間：10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

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府建設處三樓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南中治

記錄：黃文壽

五、出席者：

福建金門馬駟地區建築師公會	林志陽 許中光 吳國政 陳建遠 陳建明
本府建設處	陳寬福

六、會議決議：

(一) 有關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修正內容如下：

1. 第三條：每年度1月、3月、5月、7月、9月、11月第一個星期二下午二時整…公開辦理2月內核准案件之抽件作業。…（四）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八件以上。（五）十五層以上之建築物全數抽查。
2. 第四條：抽查時間訂於抽件後次二周星期四上午九時起開始審查（遇假日順延），並於當日審查完畢。
3. 第六條：審查結果於抽查結束後十日內發文通知，若有不符規定者，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應於限期內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，必要時得依法勒令停工…。
4. 新增第九條：抽查後應召開「抽查基準檢討會議」，並將抽查常件缺失樣態，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函送公會，並於公會網站公告轉知所屬會員。
5. 原第九條及第十條依次向後順延。

(二) 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抽查結果表之抽查結果欄位增加結構抽查意見（詳如檢查表）內容，以將整案建築及結構抽查結果一併彙整呈現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12時整